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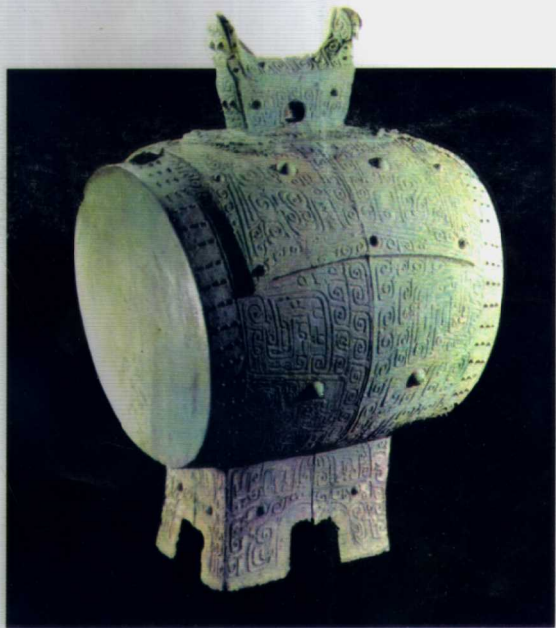
中国
古典名著普及丛书

史记选注

来新夏 王连升

主编

昔西伯拘美里，演《周易》；孔子厄陈蔡，作《春秋》；
屈原放逐，著《离骚》；……《诗》三百篇，大抵贤圣发愤之所为作也。



齐鲁书社

I207.5
1

史記選注

來新夏 王連升
中國古典名著普及叢書

主編

齊魯書社



· 中国古典名著普及丛书 ·

史记选注

来新夏 主编
王连升

齐鲁书社出版发行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山东新华印刷厂潍坊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4.75 印张 2 插页 379 千字

1998 年 4 月第 1 版 199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ISBN 7—5333—0570—1

K·140 定价：19.00 元

前 言

数年前，我们曾编选注释过《史记选》一书，那是为高等学校历史专业课程“史学名著选读”而编选的，是《中国史学名著选》之一种，由中华书局出版。现齐鲁书社为使世人更多地关注中国传统文化，熟悉中国文化典籍，编选一套国学丛书，其中包括《史记选注》，我们愉快地接受了这一任务。因为国学丛书是面向社会各层次的带有普及性质的读物，所以《史记》的这个选注本与《史记选》，无论在选篇方面，抑或注释方面，都有较大区别。

《史记》原名《太史公书》，它是伟大的史学家司马迁以毕生精力所撰成的我国第一部纪传体通史，上起黄帝，下迄汉武帝时期，记述了共约三千年的历史。

司马迁字子长，西汉左冯翊夏阳（今陕西韩城）人。汉景帝中五年（公元前145年），或者稍晚一些时候，司马迁出生在一个掌管国家典籍、档案文册的史官家庭里。他的父亲司马谈是一位学识渊博，对各种学派均有深湛研究的学者；也是一位通贯古今，从事通史撰写工作的史学家。可惜，司马谈在生前没有完成撰写通史的宏愿。汉武帝元封元年（公元前110年），司马谈在临终之时，把自己撰写通史的愿望和积累的一些资料留给了司马迁。司马迁郑重地接受了这份宝贵遗产，并表示了“请悉论先人所次旧闻，弗敢阙”的决心。

三年以后，即汉武帝元封三年（公元前108年），司马迁继任为太史令。他得到检读国家所藏图书、档册和文件的便利，于

是“细史记石室金匱之书”，广泛地搜集了文献资料，并结合自己到各地游历访问所采集的口碑资料进行研究。他又参加了汉朝的一些兴革事宜，丰富了政治实践的知识。经过这样多方面的努力，司马迁为撰写一部两世倾注精力的通史著作作好了准备。大约在武帝太初年间，司马迁开始了撰史工作。天汉三年（公元前98年），汉武帝借司马迁为李陵辩护而加以罪名，处以“腐刑”。太始元年（公元前96年），汉武帝又任命司马迁为中书令，这在当时是由宦者担任的职务，虽则“尊宠任职”，然而司马迁自认为已处于一种“无益于俗”的屈辱生活之中。可是他为了实现父亲的遗愿，也为了把自己一生所见所闻的历史面貌以及自己的观点和理想留传给后世，他又受到古人发愤著述的鼓舞，不顾屈辱，毅然将撰史工作继续下去。大约在征和二年（公元前91年），司马迁基本上完成了自己多年辛勤劳作的这部史学名著。不久，司马迁就离开了人世，其具体卒年已无从查考了。司马迁死后，这部著作稍有传布。到汉宣帝时，司马迁的外孙平通侯杨惲“祖述其书，遂宣布焉”。《史记》共130篇，包括本纪12篇，表10篇，书8篇，世家30篇，列传70篇。后其书有缺，即《汉书》的《司马迁传》和《艺文志》中所说十篇有录无书，到汉元帝和成帝时由褚少孙补撰，并附缀以汉武帝天汉以后史事。

《史记》是我国纪传体史书的开创性著作，也是汉武帝大一统政权的产物，在我国文化史上产生了巨大影响。司马迁把本纪、世家、表、书（志）、列传五种不同的体裁统一在一部书内，创立了一种便于反映时代特点的崭新史体。《史记》的内容不仅有政治、军事，也有社会经济、学术文化和宗教活动。不仅有帝王将相的事迹，也有社会上各种类型人物的成就与建树。不仅有汉族的纪事，也有汉族以外少数民族的专传。司马迁把各方面的情况统一包容在这一部巨著之内，使之成为统一帝国的一座文化宝库。正因为如此，我们这个选本是从下面三个方面考虑编选

的：一是所选篇章既要考虑到史事内容，也要照顾到各种体裁。二是希望能反映司马迁这一伟大史学家的生平、思想和学术成就。三是特别突出了那些在波澜壮阔的历史运动中的典型人物及重要典章制度的篇章。不过，选本终因篇幅所限，又囿于编选者的水平，所选各篇未必都很恰当。

《史记》的旧注，据说以东汉延笃的《音义》为最古，但久佚不存。今存旧注以南朝宋裴骃的《集解》为最早，继起者是唐张守节的《正义》和司马贞的《索隐》。一般惯称三家注，原来都单刻印行，北宋时始散注于正文之下。这个选本没有全录三家注，而只是参酌和吸取了它的某些注解，我们另外增加了三家注未有的若干注释。注释重点放在人名、地名、典章制度等方面，也注意了对一些疑难语句的注解和通释，以便使读者更容易阅读。注解注意吸收前人的成果，力求简而不繁；间存异说，但不广征博引。

《史记》古本仅有断简残卷。三家注本全者当以南宋绍熙年间黄善夫本为第一。涵芬楼百衲本二十四史的《史记》即据此本影印。明代廖铠、柯维雄、王延喆、朱维焯四本，都从黄善夫本出，而不如原本之善。明代尚有嘉靖、万历年间南北监刻的二十一史本和毛晋汲古阁刻的十七史本等多种。清代通行的是乾隆四年武英殿刻的二十四史本，通称殿本。还有各种据殿本覆刻、翻印和影印的本子。同治五年至九年间，金陵书局印行了由清代校勘学家张文虎等人校刊的《史记集解索隐正义合刻本》一百三十卷。这个校本是清代后期校刊精审的善本，后来简称为金陵局本。解放后，中华书局的标点本就是以金陵局本为底本，又进行合理编排，分段标点，成为目前较完善的本子，这个选注本就是以中华书局标点本为底本的。

这个选注本是我们和南开大学的孙香兰、孙立群、刘敏及天津师范大学应用文科学院的安砚方等先生集体编选的，齐鲁书社的孙言诚总编辑及侯仰军编辑也提了宝贵意见，并由我们做了最

后的定稿工作。注释有误和其他欠缺不足之处，都应由我们负责，我们真诚地期待着各方面专家和广大读者的批评指正。

来新夏
王连升 1995年12月

目 录

前言.....	(1)
---------	-----

殷本纪.....	(1)
秦始皇本纪	(15)
项羽本纪	(58)
高祖本纪	(84)
十二诸侯年表序.....	(122)
平准书 (节选)	(125)
吴太伯世家.....	(139)
越王句践世家.....	(156)
孔子世家.....	(171)
陈涉世家.....	(201)
留侯世家.....	(212)
孙子吴起列传.....	(229)
商君列传.....	(238)
孟尝君列传.....	(247)
魏公子列传.....	(259)
廉颇蔺相如列传.....	(267)
田单列传.....	(279)
屈原贾生列传.....	(283)
刺客列传.....	(299)

淮阴侯列传.....	(317)
魏其武安侯列传.....	(337)
李将军列传.....	(354)
卫将军骠骑列传.....	(365)
汲郑列传.....	(389)
酷吏列传.....	(400)
游侠列传.....	(424)
货殖列传.....	(431)
太史公自序(节选)	(450)

殷 本 纪

殷契，^①母曰简狄，^②有娥氏之女，^③为帝喾次妃。^④三人行浴，见玄鸟堕其卵，^⑤简狄取吞之，因孕生契。^⑥契长而佐禹治水有功。帝舜乃命契曰：“百姓不亲，五品不训，^⑦汝为司徒而敬敷五教，^⑧五教在宽。”封于商，^⑨赐姓子氏。契兴于唐、虞、大禹之际，^⑩功业著于百姓，百姓以平。^⑪

①契 (xiè)：一作“倕”、“鬻”，或称玄王。商族始祖。 ②狄：又作“易”，易、狄古音同。又作“暹。” ③有娥 (sōng) 氏：古部落名。居于今山西运城一带。 ④帝喾 (kù)：传说中“五帝”之一。喾是名，兴起于高辛地方，故号高辛氏。 ⑤玄鸟：燕子。 ⑥简狄取吞之，因孕生契：简狄吞玄鸟卵生契事，本于《诗经·商颂·玄鸟》，此神话反映“知其母不知其父”的母系氏族公社的情况。 ⑦五品：五伦，指君臣、父子、夫妇、兄弟、朋友五种伦常关系。训：顺。 ⑧司徒：掌教化。后金文多作“司土”，为管土地和人民的长官。五教：五种人伦的教育，即父子有亲，君臣有义，夫妇有别，长幼有序，朋友有信。 ⑨商：在今河南商丘北。 ⑩平：安宁。

契卒，子昭明立。昭明卒，子相土立。^①相土卒，子昌若立。昌若卒，子曹圉立。曹圉卒，子冥立。^②冥卒，子振立。^③振卒，子微立。^④微卒，子报丁立。^⑤报丁卒，子报乙立。报乙卒，子报丙立。报丙卒，子主壬立。^⑥主壬卒，子主癸立。^⑦主癸卒，子天乙立，是为成汤。^⑧

①相土：商族的先公，为商汤十一世祖。 ②冥：相传曾任司空，

勤于官事，死于水中，殷人用郊祀祭奠他。③振：《世本》作“核”，《古本竹书纪年》和甲骨文为王亥。④微：甲骨文作“上甲”。是名，上甲是庙号，这是因为微死于甲日。微是商汤六世祖。商合祭历代先公时，多自上甲微始。⑤报丁：据王国维等依甲骨文考证，报丁应在报丙之后。⑥主壬：甲骨文作“示壬”。⑦主癸：甲骨文作“示癸”。

⑧成汤：又称武汤、天乙、大乙、成唐。甲骨文作“唐、大乙”。商族领袖，任用伊尹为相，力修内政，积蓄力量，先灭掉夏的与国韦、顾、昆吾等，后灭夏，建立商朝。

成汤，^①自契至汤八迁。^②汤始居亳，^③从先王居，作《帝诰》。^④

①成汤：上文有“是为成汤”，此处不应再出“成汤”二字。梁玉绳《史记志疑》说这是传写《书序》原文时误增的。②八迁：八次迁都。八迁地点据王国维考证是契自亳迁于蕃，昭明迁至砥石，又自砥石迁至商丘，相土时东迁至泰山下，后又迁回商丘，帝芬迁至般，孔甲时再迁归商丘，汤时迁居于亳。（见《观堂集林》卷12《说自契至于成汤八迁》）

③亳（bó）：商汤时的都城，共有三处：一为南亳，在今河南商丘东南，相传商汤曾居于此；一为北亳，在今河南商丘北，相传诸侯在此拥汤做盟主，王国维说汤都于此；一为西亳，在今河南偃师西。今在偃师二里头发现商代最早的文化层，并有大型宫殿基址，大概西亳是商人最早的居地，汤曾居于此，所以说他“从先王居”，后来迁至北亳。④帝诰：《尚书》篇名，亡。

汤征诸侯，葛伯不祀，^①汤始伐之。汤曰：“予有言：人视水见形，视民知治不。”伊尹曰：^②“明哉！”^③言能听，道乃进。君国子民，^④为善者皆在王官。勉哉，勉哉！”汤曰：“汝不能敬命，予大罚殛之，^⑤无有攸赦。”^⑥作《汤征》。^⑦

①葛伯：夏的属邦，嬴姓，故城在今河南宁陵北。祀：祭祀，古人视为国之大事。②伊尹：名挚，曾助汤灭夏，又佐卜丙（即外丙）、仲壬和太甲诸王，是商初名臣。③明：古音 méng，勉。“明哉”与下文“勉哉”义同。④君：主宰；治理。用作动词。子：爱如子。用作动词。⑤殛（jī）：杀。⑥攸：所。⑦汤征：《尚书》篇名，亡。

伊尹名阿衡。^①阿衡欲奸汤而无由，^②乃为有莘氏媵臣，^③负鼎俎，^④以滋味说汤，^⑤致于王道。^⑥或曰：伊尹处士，^⑦汤使人聘迎之，五反然后肯往从汤，^⑧言素王及九主之事。^⑨汤举任以国政。伊尹去汤适夏，^⑩既丑有夏，^⑪复归于亳。入自北门，遇女鸠、女房，^⑫作《女鸠》、《女房》。^⑬

①阿衡：官名，王左右的重臣。此以官为名。 ②奸（gān）：通“干”，求见。 ③有莘（shēn）氏：莘也作“辛”、“𦵏”、“姚”、“仇”，古部族名，居地在今山东定陶西。媵（yìng）臣：陪嫁的奴仆。 ④鼎俎（zǔ）：炊食用具。 ⑤滋味：指以烹调的事做比喻。说汤：向汤讲解。 ⑥致：达到。王道：指仁政。 ⑦处士：隐士。 ⑧反：通“返”，往返。 ⑨素王：有王者之德但无王位的人。九主：各家解释不同，都是臆测。按素王、九主之说，是战国时人所造，殷代无此说。 ⑩适：去到；归向。 ⑪丑：恶。 ⑫女鸠、女房：商汤的二个贤臣。

⑬《女鸠》、《女房》：《尚书》篇名，亡。

汤出，见野张网四面，祝曰：^①“自天下四方皆入吾网。”^②汤曰：“嘻，尽之矣！”^③乃去其三面，^④祝曰：“欲左，左。欲右，右。不用命，^⑤乃入吾网。”诸侯闻之，曰：“汤德至矣，及禽兽。”

①祝：祈祷。 ②天下：上下。 ③尽之矣：把鸟都捕捉尽了。

④去其三面：把网的三面打开。即成语“网开三面”的语源。意思是把捕捉禽兽的网打开三面，用以比喻对罪犯从宽处理，给以改过自新的出路。 ⑤不用命：不遵从命令。

当是时，夏桀为虐政淫荒，而诸侯昆吾氏为乱。^①汤乃兴师率诸侯，伊尹从汤，汤自把钺以伐昆吾，^②遂伐桀。汤曰：“格女众庶，^③来，女悉听朕言。^④匪台小子敢行举乱，^⑤有夏多罪，^⑥予维闻女众言，^⑦夏氏有罪。予畏上帝，不敢不正。^⑧今夏多罪，天命殛之。今女有众，女曰：‘我君不恤我众，舍我啬事而割政。’^⑨女其曰：‘有

罪，其奈何？’夏王率止众力，^⑩率夺夏国。^⑪有众率怠不和，^⑫曰：‘是日何时丧？^⑬予与女皆亡！’夏德若兹，^⑭今朕必往。尔尚及予一人致天之罚，^⑮予其大理女。^⑯女毋不信，朕不食言。女不从誓言，予则帑僇女，^⑰无有攸赦。”以告令师，作《汤誓》。于是汤曰：“吾甚武”，号曰武王。

①昆吾氏：吾或作“吴”。夏同盟部落，己姓，在今河南许昌东，相传善于制造陶器和铸造铜器。 ②钺(yuè)：大斧。 ③格：来。女(yǚ)：通“汝”，你们。以下数见皆同。众庶：众民。此处意犹今语“大家”、“诸位”。 ④朕(zhèn)：古人自称之词，自秦始皇起，专用作皇帝自称。 ⑤匪：非；不是。台(yí)：我。小子：此处是汤自己的谦称。 举乱：发动变乱。 ⑥有夏多罪：按自“汤曰”至“无有攸赦”，本于《尚书·汤誓》。据《汤誓》，“有夏多罪”直接“天命殛之”。“予维闻女众言”至“今夏多罪”乃错简，当在“舍我鬻事而割政”之下。 ⑦维：通“惟”，虽然。 ⑧正：通“征”，征讨。 ⑨舍：捨。鬻事：农事。割：割剥；害。剥政：有害于民之政。 ⑩率：此处及下文的“率”字，均为助词，无义。止：完；尽。众力：民力。 ⑪夏国：谓居于夏邑的人民。 ⑫怠：怠惰。 不和：不与夏王和睦相处，即反抗。 ⑬日：太阳，此指夏桀，因桀自比太阳。 ⑭若兹：如此。

⑮尚(tǎng)：通“倘”，倘若。及：跟从。予一人：汤自称，殷、周之王多如此自称。致：行。 ⑯理：赞许。《尚书·汤誓》作“赉”(lài)：赏赐。 ⑰帑：又作“挈”，此处借为“奴”。僇：杀；辱。

桀败于有娥之虚，桀奔于鸣条，^①夏师败绩。汤遂伐三桀，^②俘厥宝玉，^③义伯、仲伯作《典宝》。^④汤既胜夏，欲迁其社，不可，作《夏社》。^⑤伊尹报。于是诸侯毕服。汤乃践天子位，^⑥平定海内。

①鸣条：在今河南封丘东。 ②三桀(zōng)：在今山东定陶北。

③俘：获取。厥：其，代词，他们。 ④义伯、仲伯：汤臣。《典宝》：《尚书》篇名，亡。 ⑤夏社：《尚书》篇名，亡。孔安国说其内容是“言夏社不可迁之义”。

汤归至于泰卷陶，^①中霱作诰。^②既绌夏命，^③还亳，作《汤诰》：^④“维三月，王自至于东郊。告诸侯群后：^⑤‘毋不有功于民，勤力乃事。^⑥予乃大罚殛汝，毋予怨。’曰：‘古禹、皋陶久劳于外，^⑦其有功乎民，^⑧民乃有安。东为江，^⑨北为济，西为河，南为淮，四渎已修，万民乃有居。后稷降播，^⑩农殖百谷。^⑪三公咸有功于民，^⑫故后有立。昔蚩尤与其大夫作乱百姓，^⑬帝乃弗予，^⑭有状，^⑮先王言不可不勉。’曰：‘不道，^⑯毋之在国，^⑰女毋我怨。’”以令诸侯。伊尹作《咸有一德》，^⑱咎单作《明居》。^⑲

①泰卷：即大垆（jiōng），今山东定陶。陶：衍字。②中霱（lǐ）：即汤臣仲虺。相传是夏车正奚仲后裔，居于薛（今山东滕州南），夏桀时奔商，汤用为相，佐汤灭夏。诰：指《仲虺之诰》，《尚书》篇名。亡。③绌（chù）：通“黜”，贬斥；废除。④汤诰：《尚书》篇名。与晚出伪古文《尚书·汤诰》不同。⑤后：君主。⑥乃：你们的。

⑦皋陶（gāo yáo）：相传是舜时管理治安的官。⑧乎：于。⑨江：疑是“海”之误。⑩后稷：名弃，周的始祖。相传舜时为农师，善农耕，教民耕种，天下得其利。⑪农：勤勉。⑫三公：指禹、皋陶、后稷。⑬蚩尤：苗族首领，后作乱，被黄帝征服，此传说见《尚书·吕刑》。⑭帝：天。弗予：不保佑。⑮有状：有明显的迹象。⑯不道：无道。⑰在国：保有君位。⑱咸有一德：《尚书》篇名，亡。⑲咎单：汤臣，负责土地，相传曾作《明居》，以明居民之法。明居：《尚书》篇名，亡。

汤乃改正朔，^①易服色，上白。^②朝会以昼。

①正：正月。朔：初一。相传古代新朝代建立，往往改变正朔，实行新历法，如夏正以建寅之月（今阴历正月）为岁首，商代改为建丑之月（今阴历十二月）为岁首。②上白：崇尚白色。

汤崩，太子太丁未立而卒，于是乃立太丁之弟外丙，^①是为帝外丙。帝外丙即位三年，崩，立外丙之弟中壬，是为帝中壬。^②帝中壬即位四年，崩，伊尹乃立太丁

之子太甲，太甲，成汤适长孙也，^②是为帝太甲。帝太甲元年，伊尹作《伊训》，作《肆命》，作《徂后》。^④

①外丙：甲骨文作“卜丙”。 ②中壬：又作“仲壬”。或说甲骨文中的“南壬”就是中壬。 ③适(dí)：通“嫡”。正妻。正妻所生之子为嫡子。适长孙：嫡长子所生之长子。 ④伊训、肆命、徂后：均为《尚书》篇名，亡。

帝太甲既立三年，不明，暴虐，不遵汤法，乱德，于是伊尹放之于桐宫。^①三年，伊尹摄行政当国，^②以朝诸侯。

①桐宫：商王的离宫，在今山西万荣西。 ②摄：代理。 当国：掌握国家政权。

帝太甲居桐宫三年，悔过自责，反善，于是伊尹乃迎帝太甲而授之政，^①帝太甲修德，诸侯咸归殷，^②百姓以宁。伊尹嘉之，乃作《太甲训》三篇，^③褒帝太甲，称太宗。^④

①伊尹乃迎太甲而授之政：此事有二说：一见《尚书·太甲》、《左传·襄公二十一年》、《孟子·万章上》，说伊尹流放了太甲，太甲悔过，又迎立他为商王，《史记·殷本纪》本于此。一见《古本竹书纪年》，谓仲壬死后，伊尹流放太甲，篡位自立，七年后太甲自桐潜回，杀伊尹。《孟子》之说较可信。 ②咸：皆；都。 ③太甲训：《尚书》篇名，亡。 ④太宗：第二代帝王的称号。太甲父未立而卒，太甲以汤之嫡长孙而立，故称太宗。

太宗崩，子沃丁立。^①帝沃丁之时，伊尹卒。既葬伊尹于亳，咎单遂训伊尹事，^②作《沃丁》。^③

①沃丁：甲骨文作“羌丁”。 ②训：述说；称道。 ③沃丁：《尚书》篇名，亡。

沃丁崩，帝太庚立，是为帝太庚。帝太庚崩，子帝小甲立。帝小甲崩，弟雍己立，^①是为帝雍己。殷道衰，诸侯或不至。

①雍己：据甲骨文，位在太戊后，中丁前。

帝雍己崩，弟太戊立，是为帝太戊。帝太戊立伊陟为相，^①亳有祥桑谷共生于朝，^②一暮大拱。^③帝太戊惧，问伊陟。伊陟曰：“臣闻妖不胜德，帝之政其有阙与？”^④帝其修德。”太戊从之，而祥桑枯死而去。伊陟赞言于巫咸。^⑤巫咸治王家有成，作《咸艾》，^⑥作《太戊》。帝太戊赞伊陟于庙，言弗臣。^⑦伊陟让，^⑧作《原命》。^⑨殷复兴，诸侯归之，故称中宗。^⑩

①伊陟(zhì)：伊尹子，一说伊尹孙。 ②祥：妖；怪异。 桑：桑树。 谷：谷树。 ③一暮大拱：一晚长得有两手合围那么粗。《尚书大传》作“七日大拱”。 ④阙：通“缺”，缺点。与：通“鈞”，表示语气，义同表示疑问的语气词“吗”。 ⑤赞言：告诉。 巫咸：商臣。甲骨文有咸戊，有人以为即巫咸字。或说是神农、黄帝、尧时人，是卜筮的创始者。 ⑥咸艾：与下文《太戊》都是《尚书》篇名，亡。 ⑦言弗臣：说伊陟功大尊高，不可像对一般大臣那样对他。 ⑧让：谦让。

⑨原命：《尚书》篇名，亡。 ⑩中宗：据甲骨文和《古本竹书纪年》，中宗是祖乙，不是太戊，此误。

中宗崩，子帝中丁立。^①帝中丁迁囂。^②河亶甲居相。^③祖乙迁于邢。^④帝中丁崩，弟外壬立，^⑤是为帝外壬。《仲丁》书阙不具。^⑥帝外壬崩，弟河亶甲立，是为帝河亶甲。河亶甲时，殷复衰。

①中丁：又作“仲丁”。 ②囂(ào)：也作“囂”或“敖”(二字古通用)，在今河南荥阳北敖山南。 ③河亶甲：甲骨文作“豳甲”。或作“豳甲”。 相：在今河南内黄南。 ④邢(gén)：也作“耿”，今地说法不一。《书序》：“祖乙圯于耿。”圯，意为毁，即被水冲毁，故其地当滨大河，河内怀地有邢丘，可能即其地，在今河南温县东。一说在今山西河津；又说即今河北邢台市。 ⑤外壬：甲骨文作“卜壬”。 ⑥不具：不具备；不存在。《仲丁》是《尚书》篇名，司马迁时已亡，故曰“不具”。

河亶甲崩，子帝祖乙立。^①帝祖乙立，殷复兴。巫贤任职。^②

①祖乙：据甲骨文应为仲丁子，此谓为河亶甲子，误。 ②巫贤：巫咸子。

祖乙崩，子帝祖辛立。帝祖辛崩，弟沃甲立，^①是为帝沃甲。帝沃甲崩，立沃甲兄祖辛之子祖丁，是为帝祖丁。帝祖丁崩，立弟沃甲之子南庚，^②是为帝南庚。帝南庚崩，立帝祖丁之子阳甲，^③是为帝阳甲。帝阳甲之时，殷衰。

①沃甲：甲骨文作“羌甲”（见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羌甲》）。

②南庚：名庚。南庚时将商都自庇（今山东鱼台）迁至奄（今山东曲阜）。 ③阳甲：甲骨文作“象甲”（见郭沫若《卜辞通纂·世系》）。名和。曾西征。

自中丁以来，废适而更立诸弟子，弟子或争相代立，比九世乱，^①于是诸侯莫朝。^②

①比：接连。 ②莫朝：不来朝见商王。

帝阳甲崩，弟盘庚立，^①是为帝盘庚。帝盘庚之时，殷已都河北，盘庚渡河南，复居成汤之故居，^②乃五迁，^③无定处。殷民咨胥皆怨，^④不欲徙。盘庚乃告谕诸侯大臣曰：“昔高后成汤与尔之先祖俱定天下，法则可修。^⑤舍而弗勉，^⑥何以成德！”乃遂涉河南，治亳，行汤之政，然后百姓由宁，^⑦殷道复兴。诸侯来朝，以其遵成汤之德也。

①盘庚：盘也作“般”。商汤的第九代孙。盘庚即王位后，为缓和国内矛盾，摆脱困境（一说因农业抛荒）而迁都。或说因地力贫乏抛荒而迁徙。

②复居成汤之故居：据《古本竹书纪年》，“盘庚自奄迁于北蒙，曰般。”般即今河南安阳小屯，《史记·项羽本纪》所谓“洹水殷墟”。今由考古发掘证明，殷地确在大河之北，此处所说“盘庚渡河南，复居成汤之故居”，以及下文“乃遂涉河南，治亳”，皆误。 ③五迁：指商朝自汤至盘庚的五次迁都，据《古本竹书纪年》，五迁当是仲丁迁囂，河亶甲迁相，祖乙迁邢，再迁庇，南庚迁奄，盘庚迁殷。 ④咨：叹息。 胥：相。